

常州市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市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外事和涉港、澳、台工作，开展对外宣传交流工作。

（二）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实施全市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工作；指导督促各辖市、区和各行业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工作。

（三）管理、指导、监督全市法律、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监督外国（境外）律师事务所在我市设立的代表机构及其代表。

（四）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参与全市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协调、指导全市多元矛盾纠纷调解处理工作。

（五）管理、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

（六）管理、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和“148”法律服务工作。

(七) 受省司法厅委托，管理、监督全市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八) 归口管理常州市律师协会、常州市公证员协会、常州市人民调解员协会、常州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常州市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常州市法制新闻工作者协会。

(九)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工作，参与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拟订，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

(十)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和物资装备工作。

(十一) 组织实施全市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

(十二)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和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具体管理市司法局归口管理的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3 个职能机构：办公室、法制宣传处、律师管理处、公证管理处、基层工作处、社区矫正管理处、国家司法考试处（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司法鉴定管理处、法律援助管理处（市“148”法律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计财装备处、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常州市常州公证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司法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司法局本级、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在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全市“重大项目增效年”活动,深入开展“司法行政服务深化年”活动,坚持打基础、谋长远、抓创新,扎实开展各项职能工作,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坚决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围绕防范化解风险、推进法治扶贫、服务绿色发展三个方面,找准司法行政服务保障的切入点着力点,精准发力,多措并举,推动司法行政工作与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度融合、同频共振。一是防范化解风险。制发《关于服务保障全市“重大项目增效年”活动的意见》《关于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保障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完成非公经济法治护航中心建设,研发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产品,新建小微企业

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聚焦民间非法集资、政府性债务等重点领域定期发布法律风险提示和典型案例，指导十大法律服务团组深入企业积极开展法治宣讲、法律体检。二是推进扶贫攻坚。开展全市低收入家庭法律需求普查，实现了对全市 3264 户低收入家庭、5928 人的法律服务需求调查全覆盖，建立法律扶贫微信群 389 个，入群低收入人口数 1183 人；已配备法律顾问 1481 户，提供服务 1512 人次、志愿帮扶费用近 14 万元。加强与溧阳市社渚镇新塘村的沟通协调，指导其争创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推动在新塘村设立法律援助联系点、建立法治书屋，每个季度深入结对低收入家庭进行走访，全面采集掌握农户动态情况，市司法局在上一轮“百千万”帮扶工程评比考核中获得“先进单位”。开展“法律扶贫”对接工作，分别与盐城市响水县、滨海县签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框架协议，组织全市系统 8 个党支部分别结对两县的低收入农户家庭，开展结对帮扶助困行动。三是服务绿色发展。与市环保局联合成立“263”行动法律服务团，设立环境损害评估类鉴定机构 1 家，指导各辖市、区全面设立环保纠纷调解组织，为企业、居民排查调解环境保护、土地征用等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援助和公证服务。将《环保法》《污染防治法》《旅游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法治大讲堂”宣讲范围，指导相关部门深入开展宣传教育。依托村（居）“法润民生”微信群，围绕

村居环境整治，精准推送环保案例。抓住“4·22”地球日、“6·5”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德法涵养文明”、普法志愿者环保行等主题实践活动，共同营造整洁优美的生态环境。

（二）稳步加快司法行政改革发展。坚持向改革要发展动力，进一步破解制约新时代司法行政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一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顺利召开常州市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完成协会换届，协调政法各部门依法落实律师的会见、阅卷、辩护等方面执业权利，全面实施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制度，组织开展星级律师事务所评定，落实公职公司律师制度，推进《常州名律师》丛书编写工作，指导律师协会与常州大学联合设立“史良法学教育发展基金”。二是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与市中院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导试点单位武进、新北區司法局和当地法院紧密配合，建立健全共同会商、联合检查、衔接办理三项机制，规范驻看守所律师工作室建设，在全市8家法院（庭）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择优建立刑事辩护全覆盖律师库，截至11月底全市共受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1165件，较去年增长20.8%。三是完成首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组织工作。今年是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首考之年。在深入学习考试工作政策法规和组织管理流程的基础上，全方位做好准备工作，足量保证考试机位，精心完成技术测试，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严格做好保密防范。9月

22日和10月20日分别顺利完成了客观题和主观题的考试组织工作，实现了首届法考零差错，省厅向司法部推荐市局机关和1名个人参评全国首届法考突出表现集体、个人。

（三）积极推进“七五”普法纵深实施。切实增强做好“七五”普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努力让法治成为常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一是加强宪法学习宣传贯彻。将学习宣传宪法作为全年首要的政治任务，提请市委出台加强宪法宣传的实施意见，为市委中心组组织专题报告会讲授新宪法，12月4日市四套班子领导集体进行宪法宣誓并签名，将宪法学习列入各级党校课程，增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比重，开展全省规模最大的万名党员干部学宪法考宪法活动，组织全市300余所学校广泛开展国旗下讲宪法等各类活动，组建全国首个“宪法与党章”普法志愿团，设立省内首个宪法法治动漫微电影创作工作室，举办宪法文艺巡演200余场。组织开展法学院院长、司法局长、司法所长“三长”讲宪法活动。二是完成“七五”中期检查。组织开展了对全市82个市级机关的“七五”普法中期检查考核，市领导带队检查考核了各辖市、区的“七五”普法中期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对“七五”普法中期情况进行了专项评议，省考核组在对我市进行了全面实地检查后，充分肯定了我市“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从目前省厅反馈情况看，考核分数位居全省第二名。三是推动法治生活方式养

成。完成史良故居布展并对外开放，组织史良生平事迹展、史良法治精神研讨会，全面建成十大部门法法治主题公园，出版《新编常州法学名家》，举办全市首届法治文化节，组织法治文艺节目汇演、筹拍法治电影《冬雪暖阳》，创建“三节四时”普法行活动品牌，深化法治示范社区、厂区、校区、景区、街区创建工作，新建成3个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继续办好“常州老娘舅”“有请大律师”“法援鉴证时”等电视电台法治节目，质量进一步提升，影响进一步扩大。

（四）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守责任担当，从“没有稳定就没有发展”的战略高度，扎实抓好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深化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开展矛盾不上交试点工作，将试点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年度考核，实施公调对接提质增效工程，理顺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管理机制，加强访调对接促进全市信访存量下降、增量放缓，规范驻法院（庭）人民调解工作室运作机制，指导各地加快建设医疗、交通、物业等5类专业调解组织，加大矛盾纠纷的排查频次、化解力度，截至11月底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66638件。

（五）大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聚焦民生、优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实现了新发展。一是进一步拓展服务平台。全市辖市（区）、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达标率分别达到

50%、30%。12348 热线平台接听解答群众咨询 17235 次，群众满意度达到 98.9%。在全市村（居）普遍建立“法润民生”微信群，加大“中国法网”“江苏法网”宣传力度并认真做好驻场服务工作，常州公证处优质提供驻场服务受到省司法厅通报表扬。在新北、钟楼及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设立公证办理点，全市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代办点等 1220 个，努力将公共法律服务下沉到最基层、打通到家门口。二是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在全市推广“三官两师进社区”做法，指导天宁区开展“2+2+2+2”的工作机制试点，出台我市 12348 热线平台 3 个管理办法，发布公证 40 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继续推行法律援助“名优律师”工程，健全案件观摩庭制度，建立司法鉴定质量管控“双八”机制，全年办理鉴定案件 4095 件，采信率 100%。三是进一步健全行业监管。严格法律服务机构、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全市 1 家律师事务所、1 家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不合格，3 名律师、1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不称职。加强法律服务队伍职业道德教育，编发新版律师《执业手册》《办事指南》，强化律师事务所开业督导和日常巡查，开展司法鉴定“双严”整改活动，依法处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兼职从业问题。继续规范法律服务投诉案件查处，截至 11 月底受理调查投诉案件 25 件，给予行业处分 2 人次。

（六）努力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坚持真抓严管、提升能力，

全市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呈现了新风貌。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始终确保司法行政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局党组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开展机关党委书记、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支部书记年度党建述职工作，开展创建特色支部、人民满意先锋岗、党员义工 365 活动、道德讲堂等活动，出台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意见，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在全省推进会上交流。三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全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章党纪党规学习月暨警示教育月”活动，深入学习各地违反“八项规定”的案例通报精神，经常性召开廉政教育会议，组织党员干部赴溧阳监狱接受警示教育，严格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加强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明规矩、知敬畏的纪律意识。四是深化行业文化建设，建成全市司法行政服务为民展示中心，举办史良法治精神研讨会，召开第一届司法行政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举办第一届司法行政暨第三届律师运动会，开展第一届“最美常州人”之最美公共法律服务人评选活动，溧阳市司法局、柳灯荣（金坛区朱林镇）、韩霄鸿（天宁区郑陆镇）被评

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武进区遥观司法所所长周彩芳被省司法厅记个人二等功。

2019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思路大体上是：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大局，紧紧抓住司法行政机关改革的历史机遇，找准新方位、适应新形势、担当新使命，扎实开展“司法行政服务提升年”活动，努力担负起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快法治常州建设的职责使命，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开创新局面，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出台服务保障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继续开展“法企同行”品牌活动，依托常州市非公经济法治护航中心开展各类惠企服务工作，努力为全市经济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二是坚持均等普惠，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出台司法行政服务为民实事承诺，做实做细全市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继续加强 12348 热线和网络平台建设，全面落实“一村居一律师”和“法润民生”微信群工作，全市法律援助案件量确保达到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深化公证便民惠民，加强法律扶贫工作，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三是坚持普治并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七五”普法实施纲要，健全完善“大普法”

工作格局，强化市法宣办的协调指导督查功能，加强市、辖市（区）法宣中心建设，和对重点部门普法绩效的工作考核，确保“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四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特殊人群管控。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加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解戒人员后续照管等工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认真践行治本安全观，开展人性化教育矫治、帮困帮扶、安置帮教，鼓励各地成立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协会，完善社会组织参与机制。五是坚持发挥合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深化公调、诉调、访调对接等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健全的优势，加强预研预判和排查预警，定期分析研判矛盾纠纷发展变化趋势和特点，及时发现矛盾风险隐患，努力把矛盾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六是坚持问题导向，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强化改革主动力、主抓手意识，切实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有序开展两级司法行政机关重组工作，加快司法行政领域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继续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加强和规范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提升司法行政改革质效。七是坚持党建引领，提升队伍素质能力。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不断增强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推进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建设，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纪律教育融入日常，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紧扣“三化”建设，探索分级管理，着力提升司法行政机关的实战能力、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服务能力、专职社工和调解员

的专业能力，推动队伍整体上由粗放型向内涵型、数量型向素质型、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

第二部分 常州市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07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基本支出	2697.8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381.68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84.81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56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8.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79.57	本年支出合计			4079.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2.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2.49
总计	4122.06	总计			4122.0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常州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79.57	4079.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4.81	34,84.81					
20406	司法	34,84.81	34,84.81					
2040601	行政运行	20,30.43	20,30.4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1	2,53.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6.1	1,16.1					
2040605	普法宣传	1,05.96	1,05.9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9	9					
2040607	法律援助	1,42.16	1,42.16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39.55	39.5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8.52	7,88.52					
205	教育支出	1.56	1.5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56	1.5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56	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2	47.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2	47.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4	30.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9	16.8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76	36.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6	36.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7	35.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8	0.88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9	8.69					
21502	制造业	8.69	8.69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8.69	8.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04	498.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04	498.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34	160.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26	241.26					
2210203	购房补贴	96.43	96.4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79.57	26,97.89	13,81.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4.81	21,13.82	13,70.99			
20406	司法	34,84.81	21,13.82	13,70.99			
2040601	行政运行	20,30.44	20,30.4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1	0.00	2,53.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6.09	0.00	1,16.09			
2040605	普法宣传	1,05.96	0.00	1,05.9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9	0.00	9			
2040607	法律援助	1,42.16	83.38	58.78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39.55	0.00	39.5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8.52	0.00	7,88.52			

205	教育支出	1.56	1.56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56	1.56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56	1.5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2	47.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2	47.7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4	30.8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9	16.8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76	36.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6	36.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7	35.8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8	0.88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9	0.00	8.69			
21502	制造业	8.69	0.00	8.69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8.69	0.00	8.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04	4,98.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04	4,98.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34	1,60.3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26	2,41.2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43	96.43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79.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84.81	3484.81	
		五、教育支出	1.56	1.5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2	47.7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76	36.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9	8.6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8.04	498.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79.57	本年支出合计	4079.57	4079.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78	21.7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101.35	总计	4101.35	4101.3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79.57	26,97.89	13,81.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4.81	21,13.82	13,70.99
20406	司法	34,84.81	21,13.82	13,70.99
2040601	行政运行	20,30.44	20,30.4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1	0.00	2,53.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6.09	0.00	1,16.09
2040605	普法宣传	1,05.96	0.00	1,05.9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9	0.00	9
2040607	法律援助	1,42.16	83.38	58.78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39.55	0.00	39.5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8.52	0.00	7,88.52
205	教育支出	1.56	1.56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56	1.56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56	1.5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2	47.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2	47.7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4	30.8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9	16.8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76	36.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6	36.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7	35.8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8	0.88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9	0.00	8.69
21502	制造业	8.69	0.00	8.69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8.69	0.00	8.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04	4,98.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04	4,98.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34	1,60.3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26	2,41.2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43	96.43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97.89	2422.3	275.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4.15	2274.15	
30101	基本工资	293.04	293.04	
30102	津贴补贴	151.71	151.71	
30103	奖金	213.12	213.12	
30104	伙食补助费	0	0	
30105	绩效工资	17.87	17.87	
301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5.96	35.96	
30107	职业年金缴费	0	0	
301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6	36.76	
3010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0	
30110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	0	
30111	住房公积金	160.34	160.34	
30112	医疗费	0	0	
301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59		275.59
30201	办公费	39.8		39.8
30202	印刷费	0		0
30203	咨询费	0		0
30204	手续费	0		0
30205	水费	0.1		0.1
30206	电费	0.52		0.52
30207	邮电费	0		0
30208	取暖费	0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0
30210	差旅费	125.7		125.7
3021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30212	维修（护）费	0		0
30213	租赁费	0		0

30214	会议费	8.18		8.18
30215	培训费	16.48		16.48
30216	公务接待费	5.31		5.31
30217	专用材料费	0		0
30218	被装购置费	0		0
30219	专用燃料费	0		0
30220	劳务费	0		0
30221	委托业务费	0		0
30222	工会经费	14.1		14.1
30223	福利费	1.8		1.8
302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30225	其他交通费用	57.9		57.9
30226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302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15		
30301	离休费	52.03	52.03	
30302	退休费	67.17	67.17	
30303	退职（役）费	0	0	
30304	抚恤金	16.71	16.71	
30305	生活补助	0	0	
30306	救济费	0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	
30308	助学金	0	0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30311	其他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18	12.1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79.57	26,97.89	13,81.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4.81	21,13.82	13,70.99
20406	司法	34,84.81	21,13.82	13,70.99
2040601	行政运行	20,30.44	20,30.4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1	0.00	2,53.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6.09	0.00	1,16.09
2040605	普法宣传	1,05.96	0.00	1,05.9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9	0.00	9
2040607	法律援助	1,42.16	83.38	58.78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39.55	0.00	39.5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8.52	0.00	7,88.52
205	教育支出	1.56	1.56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56	1.56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56	1.5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2	47.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72	47.7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30.84	30.8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9	16.8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36.76	36.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6	36.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7	35.8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8	0.88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9	0.00	8.69
21502	制造业	8.69	0.00	8.69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8.69	0.00	8.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04	4,98.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04	4,98.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34	1,60.3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26	2,41.2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43	96.43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97.89	2422.3	275.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4.15	2274.15	
30101	基本工资	293.04	293.04	
30102	津贴补贴	151.71	151.71	
30103	奖金	213.12	213.12	
30104	伙食补助费	0	0	
30105	绩效工资	17.87	17.87	
301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5.96	35.96	
30107	职业年金缴费	0	0	
301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6	36.76	
3010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0	
30110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	0	
30111	住房公积金	160.34	160.34	
30112	医疗费	0	0	
301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59		275.59
30201	办公费	39.8		39.8
30202	印刷费	0		0
30203	咨询费	0		0
30204	手续费	0		0
30205	水费	0.1		0.1
30206	电费	0.52		0.52
30207	邮电费	0		0

30208	取暖费	0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0
30210	差旅费	125.7		125.7
3021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30212	维修（护）费	0		0
30213	租赁费	0		0
30214	会议费	8.18		8.18
30215	培训费	16.48		16.48
30216	公务接待费	5.31		5.31
30217	专用材料费	0		0
30218	被装购置费	0		0
30219	专用燃料费	0		0
30220	劳务费	0		0
30221	委托业务费	0		0
30222	工会经费	14.1		14.1
30223	福利费	1.8		1.8
302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30225	其他交通费用	57.9		57.9
30226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302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15		
30301	离休费	52.03	52.03	
30302	退休费	67.17	67.17	
30303	退职（役）费	0	0	
30304	抚恤金	16.71	16.71	
30305	生活补助	0	0	
30306	救济费	0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	
30308	助学金	0	0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30311	其他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18	12.1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1	0	4	0	4	5.31	8.18	16.4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20	参加会议人次（人）	1790
组织培训次数（个）	72	参加培训人次（人）	98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0	0	1	2	3	0
	合计	0	0	0	0	0	0
20406	司法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5.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59
30201	办公费	39.8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1
30206	电费	0.52
30207	邮电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0	差旅费	125.7
30211	因公出国（境）费	0
30212	维修（护）费	0
30213	租赁费	0
30214	会议费	8.18
30215	培训费	16.48
30216	公务接待费	5.31
30217	专用材料费	0
30218	被装购置费	0
30219	专用燃料费	0
30220	劳务费	0
30221	委托业务费	0
30222	工会经费	14.1
30223	福利费	1.8
302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30225	其他交通费用	57.9
30226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390.17	390.17	
一、货物	18	18	
二、工程			
三、服务	372.17	372.17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07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7.98 万元，增长 39.16%。主要原因是增加非公经济法治护航中心布展支出以及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用增加。其中：

(一) 收入总计 4079.5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079.57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7.98 万元，增长 39.16%。主要原因是增加一次性专项非公经济法治护航中心布展项目拨款收入，人员经费、行政运行经费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42.49 万元，主要为常州市司法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4079.5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社会管理创新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创新项目数量与上年一致。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3484.81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3.23 万元，增长 52.74 %。主要原因是上年单独编列预算的常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改革后变为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常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常州市城区医患纠纷调处中心）相关决算与常州市司法局汇总合并编制相关决算。同时常州市非公经济法治护航中心布展项目进入策展布置阶段，发生相应支出 723 万余元。同时人员经费、行政运行经费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增加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2.49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常州市司法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等业务办案资金，需要根据案件办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本年收入合计 4079.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

入 4079.5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本年支出合计 4079.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7.89 万元，占 66.13%；项目支出 1381.68 万元，占 33.8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07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7.98 万元，增长 39.16%。主要原因是增加一次性专项非公经济法治护航中心布展项目拨款收入，人员经费、行政运行经费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司法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4079.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47.98 万元，增长 39.16%。主要原因是增加一次性专项非公经济法治护航中心布展项目拨款收入，人员经费、行政运行经费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增加。

常州市司法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52.09 万

元，支出决算为 407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因与社保中心测算核对等原因未能在当年及时支付给常州社会保险结算中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管理创新项目与上年相比持平，项目经费压缩。

（二）公共安全（类）

1.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5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追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非公经济法治护航中心建设经费。

3. 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1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8%。

4. 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因为本年采购合同尾款尚未支付。

5. 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司法统一考试(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是因为司法考试本年实行改革,考场数增加,考务费用增加。

8. 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2.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非公经济法治护航中心策展布置经费以及史良故居运行维护经费。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5%。决算数大于预算的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及公积金基数调整。

2. 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4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及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3. 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以及新职工购房补贴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97.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2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5.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7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7.98 万元，增长 39.16%。主要原因是增加一次性专项非公经济法治护航中心布展项目拨款收入，人员经费、行政运行经费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增加。常州市司法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5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91.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因与社保中心测算核对等原因未能在当年及时支付给常州社会保险结算中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97.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2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5.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2.96%；公务接待费支出 5.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7.04%。具体情况

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未安排出国出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车辆，不再购置公务车，增加公务用车数量。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增加 0.42 万元，主要原因为车辆保险费增加；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维修、油费等。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其中一辆待处置。

3. 公务接待费 5.31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未安排外事接待；。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14%，比上年决算增加 0.0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为接待上级主管单位、外省市兄弟单位交流学习等，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56 批次，300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主管单位、外省市兄弟单位交流学习。

常州市司法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增加 4.34 万元，主

要原因为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召开行业性会议，如全市律师工作会议、全市司法鉴定工作会议，会议人数，会议次数有所增加。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20个，参加会议1790人次。

常州市司法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6.48万元，完成预算的98.45%，比上年决算增加3.72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对全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司法所长组织相关业务培训。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72个，组织培训980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支。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5.59万元，比2016年增加1.93万元，增长0.7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保险由用车单位承担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0.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2.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0.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0.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